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1年7月5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2年5月1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7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177043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98428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4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64118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000858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0122918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6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50007577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端正本校學生品格，培養其良好學習態度與生活習慣，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獎懲目的及原則如下：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提昇教育品質。
- 五、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 六、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七、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八、顧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 九、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十一、多獎勵少懲罰。
- 十二、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章

獎勵與懲罰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等四種。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嘉獎乙次或貳次：

- 一、擔任班級幹部或宿舍幹部或社團幹部，服務熱心，工作努力者。
- 二、參加課外活動或參與社團事務，熱心積極負責任者。
- 三、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入圍者。
- 四、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五、擔任班級小老師，熱心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六、勇於助人或拾物（金）不昧者。
- 七、義務參與服務學校之各項作業或活動，熱心努力，表現良好者。
- 八、擔任班級清潔值日生負責盡職者。
- 九、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功乙次或貳次：

- 一、擔任班級幹部班代（副班代）、宿舍幹部主席（副主席）、社團社長（副社長）、系學會會長（副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副議長、畢聯會副會長、學生活動中心副總幹事，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季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 三、協助同學解決生活或課業之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 四、言行表現優異、宏揚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五、協助防範犯罪行為及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六、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大功乙次或貳次：

- 一、熱心公益、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具體貢獻者。
- 二、個人或團體奉准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體育性活動或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或有特殊義行，殊堪嘉許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楷模者。
- 五、學生會會長（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學生議會議長、畢聯會會長（畢聯會總幹事），服務成績特優者。
- 六、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因同一事實議獎，應以較高獎勵給獎，並不得重複。

第九條

學生兼任同一團體二種以上職務者，應以所任職務中較高獎勵標準給獎，不得重複。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視狀況頒發獎狀、榮譽狀、獎金、獎牌）。

- 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班前三名者（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且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學業成績相同者，依操行成績排序，兩者皆相同者時並列同名次）
- 二、每一學年度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學業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 三、校內各種比賽成績績優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活動獲有特殊榮譽者。
- 五、言行表現優異，宏揚校譽有具體事實者，堪為青年楷模者。
- 六、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十一條

學生之懲罰，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 一、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不服師長勸導者。
- 二、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 三、不守公共秩序致影響教學活動進行者。
- 四、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怠忽職責表現欠佳者。
- 五、個人交通工具未按規定處所停放者。
- 六、製造髒亂、破壞校區整潔者。

- 七、不接受師長勸告，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八、私用公物或使用公物未歸還原處者。
 - 九、未依學校相關規定擅自於校內張貼海報、標語或塗鴉者。
 - 十、逾時辦理選課或未更正者。
 - 十一、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者（含地下停車場）。
 - 十二、帶寵物進入校區經勸告不聽者。
 - 十三、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飲用，不接受師長勸告者。
 - 十四、在電腦教室內，攜帶或下載電玩程式在電腦內執行者。
 - 十五、逾時辦理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者。
 - 十六、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響鈴經勸告不聽者。
 - 十七、全校性重大集會（校慶、週會）缺席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
 - 十八、新生未依學校規定參加體檢。
 - 十九、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 二十、違反工讀相關規定者。
 - 二十一、擔任教室清潔值日生工作不負責任者。
 - 二十二、校內飲酒、妨害校園安寧者。
 - 二十三、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且有悔意者。
 - 二十四、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
-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 一、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二、不接受師長教誨或指導，情節較重者。
 - 三、對師長態度傲慢、不服勸導或辱罵同學、學校職工者。
 - 四、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重者。
 - 五、隱匿拾物（金）不報者。
 - 六、校內酗酒、妨害校園安寧者。
 - 七、偽造文書（冒充家長、導師簽名請假）或塗改文書（含點名資料）者。
 - 八、學校核定之實習無故放棄不報到者。
 - 九、擅自爬圍牆進出校區者。
 - 十、擅自將汽（機）車駛入校區（含地下停車場）屢犯不改者。
 - 十一、上課期間使用手機通訊或鈴響情節較重者。
 - 十二、於校園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菸品，如加熱菸）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 十四、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
 - 十五、攜帶或利用賭博性工具於校區（宿舍）賭博，妨害校區（宿舍）安寧致有損榮譽者。
 - 十六、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過乙次或貳次：
- 一、惡意損毀公物者。
 - 二、張貼或以其它方法散佈不當文字或圖案致侵害他人名譽或危害校園安全者。
 - 三、擅撕或塗改學校佈告、公文者。
 - 四、攜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五、有違社會秩序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
 - 六、代替他人上課或請他人代替上課，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七、校內外生活、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校譽者。
 - 八、校內有偷竊行為者。

- 九、與他人互毆或毆打他人者。
-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一、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未達情節重大者。
- 十二、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十五條

定期察看：

- 一、學期內懲罰處分累計達大過貳次、記過貳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之附帶處分或學生行為違犯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者亦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二、定期察看之期限：從行為時之學期起算，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 三、定期察看期間，如有再犯經記過乙次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扣達三分者，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乙次以上獎勵且確有改過遷善具體事實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得終止定期察看處分，若無功過，期滿後，定期察看即行註銷。
- 四、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勒令退學：

- 一、學期內違反校規，功過相抵，累計達三大過者。
- 二、校外有偷竊行為者。
- 三、校內外言行失檢，嚴重損及校譽者且情節重大者。
- 四、學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
- 五、侮辱師長不服勸導者。
- 六、繳交證件資料有偽（變）造或借用情節重大者。
- 七、濫用藥物及吸毒，且拒不接受輔導及戒治者。
- 八、沉溺不當場所者。
- 九、聚眾要挾滋生事端者。
- 十、集體或持刀械鬥毆者。
- 十一、危害校園安全，滋生重大事端者。
- 十二、參加非法組織。
- 十三、性侵害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四、具有其它情節嚴重性相當於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開除學籍：

- 一、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所列各項情節嚴重者。
- 二、觸犯刑罰法令，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第三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本校有關學生校園性別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結果之建議，其教育處置措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有獎懲事實，得由教職員或學校有關單位簽擬獎懲建議表，會送學生事務單位，轉陳權責單位核定。

第二十條

嘉獎、記功、申誡、記過等獎懲案，由學生事務單位核定。

第二十一條

記大功或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獎懲或變更，應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當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記過以下懲處經權責單位核定後，應通知當事學生。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專案之獎懲，主辦活動單位應在專案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

第二十三條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簽擬，系學

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由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單位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以發揮教育功能為目的，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外得視學生年齡長幼、年級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結束，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功過應依據違規銷過辦法處理。但受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處分，不得因曾受獎勵而免除勒令退學、開除學籍處分。

第四章 救 濟

第二十八條 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記小過(含)以下之處分，復具悔意且有心改善者，得依「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辦法」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記錄。

第二十九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學生獎懲建議案。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除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並於學年度(八月一日)前簽請校長聘任之。
-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
- 第四條 學生事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接到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建議案件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但於必要時，承辦單位得報請學生事務長同意延長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議每一議案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各該議案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行之，同票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本委員會之決議，必要時得以共識決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第八條 本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議學生記大過以上建議案時，除通知系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答辯或提交書面說明。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如為記大過、記大功以上，經校長核定後，應於七日內公告，並通知當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規則

103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之需要，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
- 一、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以八十二分為基準。
 -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基本分（82 分）±獎懲分數＝操行實得分數。
-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得兼採等第計分法，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換算如下：
-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學生操行總成績達九十五分以上者，均以九十五分計算）
 -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為丙等。
 - 五、不滿六十分為丁等。不及格。
- 第四條 學生獎懲加減操行分數：
- 大功乙次加七·五分，記功一次加二·五分，嘉獎一次加一分。
 - 大過一次減七·五分，記過一次減二·五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第五條 定期察看期間內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第六條 返校重修學生其操行成績之考核及評定依在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仍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 第七條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應予退學。
- 第八條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獎懲有異議者，須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七日內（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由學生本人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查詢或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100 年 4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經核准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核准者為缺課。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參加集會、或其他學習活動均需事前請假，得於請假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一、事假：

學生因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應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學生事假列入缺曠紀錄。若無法事先完成請事假程序，得於七日內依請假程序完成事假請假作業，逾時不再受理，未完成請事假期間衍生之學生曠課紀錄均列入資訊紀錄查考。女性學生因懷孕或哺乳幼育之事假，得免列入缺曠紀錄，請假日數累計以十四日為限。

二、病假：

病假應於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皆列入缺曠紀錄。

(一) 一般病假：一日以內(含)之病假申請須檢附醫院、診所當日掛號單、繳費單或前二日內的診斷證明書(註明宜休養天數，但以三日內為限)，一日以上之病假申請須檢附就醫或住院證明。

(二) 住院病假：因病住院診療者，以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以住院病假處理之，自住院之日起四十二天為限(含假日)。

三、生理假：

不須證明，每月一次，每次得請假一天，得免列入缺曠紀錄，但須於七日內完成請假作業，逾期不再受理請生理假。

四、心理不適假：

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列入缺曠紀錄。已請滿三日心理不適假的同學，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單位。

五、產假：

學生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得請生產假五十六日(含假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五十六日(含假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以二十八日(含假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以二十一日(含假日)。生產假以「出生證明」文件

證明，流產假以醫院正式醫療證明文件證明，均應一次請畢，並得免列缺曠紀錄。

六、婚假：

學生結婚得請婚假，應事先申請並檢附證明，假期以七日為限，得免列入缺曠紀錄。

七、陪產假：

本校學生於其妻子分娩時，得請陪產假，需以「出生證明」文件證明。假期以三日為限，得免列入缺曠紀錄。

八、喪假：

學生親屬亡故得請喪假，應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喪假為父母之喪者請喪假七日，祖父母之喪者請喪假五日，非直系親屬之喪者請喪假三日，得免列入缺曠紀錄。

九、公假：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事前申請公假並由系、所或相關行政單位呈核，臺北校區經學務長核准，高雄校區經校區主任核准後，再由學生檢附核可公文書完成系統請假。公假得免列入缺曠紀錄。

(一)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二)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經相關業管行政單位簽報者。

(三) 由學系(所)、行政單位選派擔任學校公務，經系(所)、行政單位簽報者。

(四) 應役政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要求或邀約，出具證明文件者。

(五) 指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或配合防疫措施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

(六) 具原住民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每年得申請 1 次，每次以 3 日為限。

第四條 准假權責

學生請假經系統程序申請無誤後，導師依系統所示學生請假單勾選送出即可，若導師發現送出有誤，可通知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退案處理。

第五條 請假手續

一、學生請假應自行登入校務系統(學務資訊模組/學生請假系統)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假經導師、系主任審核，其餘假別經導師審核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完成系統審核手續。

二、特別集會、班會之請假應填寫「學生特別集會請假申請單」依請假程序辦理。

三、辦理請假手續，逾時、逾限、缺乏證明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

四、授課老師於課堂點名後，應予確認無誤，於一週內至線上點名系統完成登載學生缺曠紀錄。學生對授課老師缺曠紀錄有疑問者，得依缺曠紀錄更正單完成申請修正，修正作業於授課老師授課日期後兩週內完成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學生請假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 18 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辦法

101 年 1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激勵學生建立遷過改善素養暨補救學生違規懲處所受處分，達到培養學生品德教育暨訓輔合一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記小過（含）以下之處分，復具悔意且有心改善者，得依本辦法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記錄。
- 第三條 凡經懲處在案之學生可於懲處公告或申訴決定定案日次日起二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領「實踐大學學生違規銷過申請表」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愛校服務項目擇一擬定學生愛校服務時段與內容後，彙整簽請學務長核定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違規銷過愛校服務經學務長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申請學生按預定時間實施愛校服務。
-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違規銷過愛校服務區分：
- 一、申誡乙次者，愛校服務四小時；申誡二次者，愛校服務八小時。
 - 二、小過乙次者，愛校服務十二小時；小過二次者，愛校服務十六小時。
 - 三、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並應於指定工作後兩個月內執行完畢。
- 第六條 愛校服務項目區分：
- 一、協助學校行政單位事務工作。
 - 二、協助學校校園教室環境整潔掃除工作。
 - 三、協助學系辦公室事務工作。
 - 四、協助社區服務工作。
- 第七條 申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學生填具「學生違規銷過考核表」經其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註考核意見後，經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 第八條 同一學生申請違規銷過以一學期乙次為原則，但同一種類之懲處以申請銷過一次為限。
- 第九條 畢業班學生若無法於畢業考前一週完成註銷懲處紀錄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63282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33463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15015 號函同意備查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之「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本校學則及校內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等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申訴案件應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期限內，以郵局雙掛號（郵戳時間為憑）寄送申評會，或將申訴書密封送交學生事務處轉交申評會主任委員。學生事務處收

訖學生申訴書時，應交付學生回條，以資證明。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第六條 申訴，應以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提出於申評會為之：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系級、學號、聯絡地址及電話，並簽名。
- 二、為原處分、懲戒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單位。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相關文件及證據。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 六、提出申訴之日期。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退回申訴或逕行評議。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或補件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資料，通知為原措施之行政單位提出說明。受通知之行政單位，應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逾期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七條 在申評會完成評議書前，申評會得決議要求校方暫緩執行原處分、懲戒或其他措施及決議。特殊教育學生應另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前項但書之通知應於到會說明期日七日前送達被通知人。

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日或補件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若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並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評議。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 評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經主任委員簽名：

一、主文、事實及理由。

二、評議書作成之日期。

三、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不受理之評議書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並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六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內容要項訂定本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

5. 如有異動依教育部公告為主。

(二)前述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得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三、補助範圍：

(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悉依計畫規定辦理。

(三)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四、辦理方式：

(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公告相關申請資訊，每年 10 月 20 日前，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查核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申請資料。

(三)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查核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四)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五)學年度 4 月底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教育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內容要項訂定本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補助，以學年度（暑、寒假除外）開學上課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學生申請與審核作業。
- 三、申請資格及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以家庭收入較低、家庭現況困難者為對象。
- 四、名額暨預算分配：依教育部年度補助款金額暨學務處生輔一組、二組編列年度預算分配。
- 五、服務時數：領取「生活助學金」6,000 元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每月實施 30 小時上限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方式由學務處生輔一組、生輔二組規劃之。
所稱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以助學金進用以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本校學生。

六、辦理方式：

- （一）台北校區、高雄校區分配之學生名額及申請由台北校區生輔一組、高雄校區生輔二組分別辦理。
- （二）生活助學金之發給，由學務處生輔一組、生輔二組完成資審專簽後公告、撥款，並實施申請獲得者完成保險作業。
- （三）學務處生輔一組、生輔二組規劃對生活助學金學生實施生活服務學習的內容規範，並以不具危險性及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 （四）學務處生輔一組、生輔二組對申請獲得生活助學金的學生如表現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專簽提出撤銷學生補助資格，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者，亦得專簽其服務學習時數減免之鼓勵措施。
- （五）對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得由學務處生輔一組、生輔二組調整實施日期與配合做法等替代方案處理。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對本校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本人或其家庭，提供適時之慰問及協助，使學生能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三、申請類別及流程：

- (一)學生車禍、疾病住院或其他緊急事故：由導師（系教官）於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前往實施慰問並知會學務處，於事後填寫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高雄校區軍訓室）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
- (二)學生遭重大變故或不可抗拒天災事件：由學生本人填寫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學系（導師、系主任）評估學生實際情況，簽章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高雄校區軍訓室）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
- (三)依據政府規定辦理之緊急紓困或慰助：由學生本人填寫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學系（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高雄校區軍訓室）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

四、慰問金核給金額：依本校「急難救助支給參考標準表」辦理（詳附件），其每年受理申請之名額視預算額度而定。

五、申請限制：

- (一)住院、重大變故或天災事件：每名學生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依據政府規定辦理之緊急紓困或慰助：視政府規定及預算額度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急難救助支給標準參考表

幣別：新台幣元

類別	事由	程序	慰問金額
第一類	1.車禍或一般疾病住院。 2.急性病痛或開刀醫療手術住院等。 3.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極需慰助事項。	1.導師(系教官)就事件第一時間即時前往慰問並知會學務處，事後申請。 2.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住院或其他可資佐證文件)。 3.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1.車禍或一般住院：1,000元以下(或等值水果禮盒、營養品)。 2.開刀住院或其他緊急事故：6,000元以下。
第二類	1.家庭突遭變故，暫時性無以為繼，生活頓入困境。 2.父母離異、生活環境遽然惡劣。 3.遭受家庭暴力生活窘迫。 4.具有上述情事，惟仍尚有不動產或未構成休學情事。	1.導師(系教官)、系主任依學生困難及家庭實際情況予以瞭解、分析後，按流程申請。 2.需檢具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 3.賡續關懷學生狀況。	1萬元以下。
第三類	1.父母其一或雙亡或均無工作能力或臥病在床，家無不動產，家庭經濟環境惡劣，造成學生學業、生活、精神上無法持續而無以為繼。 2.具第二類1-3項事實，家無不動產，造成學生生活困苦，學業難以持續構成休學狀況。	1.導師(系教官)、系主任依學生困難及家庭實際情況予以瞭解、分析後，按流程申請。 2.需檢具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 3.賡續關懷學生狀況。	2萬元以下。
第四類	1. <u>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害者(例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u> 2.依據政府規定辦理緊急紓困或慰助。	1.依據政府單位來文或持 <u>相關單位證明文件</u> 辦理，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後受理申請。 2.導師(系教官)、系主任協助學生，按流程申請。 3.需檢具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 4.賡續關懷學生狀況。	1.天災事件：房屋全倒(全淹毀損)：1萬6,000元、房屋半倒(半淹毀損)：1萬2,000元。 <u>2.其他法定災害致財務嚴重損失者：8000元以下。</u> <u>3.依政府規定辦理緊急紓困或慰助：</u> 第1級(本人自述說明屬實及未領取其他紓困補助)：1萬元以下。 第2級(已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之證明文件)：2萬元以下。

實踐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校規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 第三條 教師具輔導學生之義務，得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與人權。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涉及心理諮商專業領域時，應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
- 第七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及會談內容，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八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或族群、國籍、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有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 第九條 教師應秉持客觀與懇切之態度，對涉及有爭議之學生給予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予以公正、合理處置。
- 第十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規勸；必要時得轉介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接受校規處分後，教師應協同學輔人員共同追蹤輔導。
- 第十二條 學生對教師或學校加諸於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以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105 年 7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本校訓育方針，建立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並維護本校優良傳統，特訂定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日間學制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

三、實施內容：

（一）勞作掃除：每學期實施每月份教室掃除，以班級指定教室實施掃除，提升教室清潔成效。

（二）愛校服務：勞作掃除執行不力之學生，須配合生活輔導一、二組實施愛校服務至少 2 小時。

四、實施方式：

（一）由生活輔導一、二組通知班級服務股長參加期初幹部講習（大一及大二班級為主，大三班級視情形部分參與）。

（二）由服務股長負責編排與傳達班級同學至指定教室實施教室大掃除，掃除重點暨評分標準由業管單位另行訂定。

五、考核方式：

以教室掃除成績以每月實施掃除次數之評分分數加總平均數為班級掃除成績。

六、獎勵：

（一）學系評比成績，以學系各班級成績加總，平均班級數所列之成績排序名次。

（二）班級評比成績以班級掃除成績加總排序名次。

（三）學系、班級評比績優者酌發獎金獎勵。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繳款實施要點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因家庭經濟困難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期限內繳交學雜費之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繳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但不含延畢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三、適用項目：僅限學雜費。
- 四、申請分期繳納學雜費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國學生：
 - 1.申請人因家庭經濟困難，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且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或優待減免資格，致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符合就學貸款條件者不得申請）。
 - 2.其他特殊狀況者經專案簽奉校長（校區主任）核可者。
 - （二）境外學生：申請人因家庭經濟困難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
- 五、申請時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 （一）本國學生：
 - 1.申請表。
 - 2.稅務機關開立之最近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3.全戶戶籍謄本。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境外學生：申請表及相關經濟狀況證明文件。
- 六、申請流程：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教務單位公告註冊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核資格後，合於規定者方得至各系所辦理申請手續。
- 七、學雜費分期付款繳納說明：
 -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表所列之分期繳納日期、金額，按期繳納費用；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1 款之規定，當學期應予退學。
 - （二）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得以專案處理。
- 八、申請分期付款者，需於申請之當學期繳清，若未繳清當學期分期付款及其他應繳款項者，不得申請次學期之分期付款。。
- 九、學生休學、退學、畢業時未繳清餘額者，視為離校手續未完成，不得領取休學、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本校對逾期未繳清者，保有依法追償之權利。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學雜費分期繳款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Installment Payment of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 /

學生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系所別年班 Department/Year/Class		學生聯絡電話 Mobile No.	
電郵 E-mail			
申請原因 Reason of Application	☐ 申請人之家庭突然發生變故，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且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條件。(Family has suffered a sudden change and is unable to pay as scheduled.) ☐ 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Oth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at make it difficult to pay on time.)		
分期付款方式 Mode of Installment Payment			
申請分期付款_____學期(Application for installment payment_____semester)			
期別 Installment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繳交金額 Payable amount
1	開學後一週內 1 weeks after school starts	開學後一週內 1 weeks after school starts	應繳學雜費全額之1/3 1/3 of the total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2	10/31前 Before October 31	3/31前 Before March 31	應繳學雜費全額之1/3 1/3 of the total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3	11/30前 Before November 30	4/30前 Before April 30	應繳學雜費全額之1/3 1/3 of the total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備註： 1. 承辦單位得依學生狀況個別訂定分期繳款期數。 2. 當學期金額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學期學雜費之分期。 3. 畢業或因故辦理休退學者應繳清所欠學雜費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4. 如未按以上期限繳款學雜費，願依本校學則第36條第1款之規定接受退學之處份。 5. 本案延期繳納學雜費之對象均須具有保證人之認(簽)證，以具有連帶保證人效力。 Note: 1. Installment plans are customized based on each student's individual circumstances. 2. Students who have not finished the payment of the current semester may not apply for installment payment in the next semester. 3. Students who apply and are approved for suspension or withdrawal shall receive tuition refunds. 4. Students who fail to pay tuition fees before the stipulated deadline will be expelled due to failure to enroll. 5. Parent/guarantor's signature is required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backup of your payments.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 I have read,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the abo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學生簽名 Signature/seal by the Applicant : _____ 家長(或保證人)簽名 Signature/seal by the parent or guarantor : _____			
學系導師 Department Tutor	晤談輔導意見 Counseling comment :		

系所主管 Department Head	晤談輔導意見 Counseling comment :		
簽核流程(The process of review)			
學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財務處 Office of Finance	校長 Authorized by President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須填寫資料完整，連同應繳文件送至系所提出申請。
- 2.奉核後正本送財務處，影本送承辦單位及教務處存查。
- 3.本辦法僅適用學雜費之分期作業，其他項目皆須於第一期全額繳清。
- 4.本文件僅作為本次學雜費帳務處理之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您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期學雜費分期緩繳之申請。

※Notes:

- 1.The applicant shall complete the information and submit the same together with the required submissions to the Department.
- 2.Upon approval, the original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of Finance for record, and the duplicates shall be send to the Undertaking Unit and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3.The Regulation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the installment payment for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while the other fees shall be paid in a lump sum.
- 4.All application materials will be protected as private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all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it as deemed necessary.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is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the application for Installment Payment of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will not be completed.